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汇绿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汇绿生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查核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446,4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82,55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7,440.31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天风证券转付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的募集资金 333,999,997.44 元，且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9.04
加：本期利息收入	61.40
减：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931.51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0.0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94.07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9.8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94.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了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42519810109）作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账号：390118002920018993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账号：941100788013000036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57490619511081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汇绿园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账号：

388010100101521398、账号：388010100101521425）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5942519810109	95.1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300003618	9.5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02920018993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19511081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21398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21425	-	已销户
合计	-	104.77	-

（三）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天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会同汇绿园林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天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公司、汇绿园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天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02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4,054.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1,294.27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3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等三个已完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三个结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前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合计1,299.80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94.27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绿生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5%								
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否	6,000.00	6,000.00	3.39	5,949.44	99.16			注 1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	否	12,400.00	12,400.00	779.30	10,783.86	86.97			注 2

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总部办公楼项目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是	6,000.00	2,851.58	132.01	1,926.01	67.54			注 3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是		2,986.89	16.81	2,829.94	94.75			注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400.00	9,400.00	-	9,400.00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00.00	33,638.47	931.51	30,889.25	91.8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终止的项目为总部办公楼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楼的可购置房产，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认为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新募投项目包括（1）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2）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4,054.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五条道路EPC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受道路施工影响完工时间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1,294.2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进行了终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61.53万元。</p> <p>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初步验收，进行结项处理，项目剩余资金人民币1,299.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结余募集资金50.56万元，“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30.76万元，“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6.9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变更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1.53万元，合计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80万元。</p> <p>募投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用自有资金和票据支付项目款项943.14万元，在“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用自有资金和票据支付项目款项94.35万元；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p>

	并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合计结余募集资金 1,299.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94.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22.95%的内部收益率。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审计结算。

注 2：“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简称“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22.85%的内部收益率。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处于正常施工中。

注 3：“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简称“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19.47%的内部收益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审计结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使用 593.20 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由于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完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金额不进行置换。

注 4：“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简称“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28.27%的内部收益率。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审计结算。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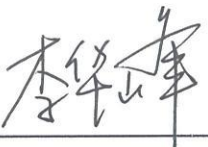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总部办公楼项目	2,851.58	132.01	1,926.01	67.54				否
S203 鄂州段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2,986.89	16.81	2,829.94	94.75				否
合计		5,838.47	148.82	4,755.95	81.46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终止的项目为总部办公楼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楼的可购置房产，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认为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新募投项目包括 (1)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2) S203 鄂州段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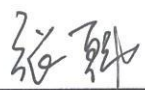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华峰



张韩

